



贵州省强制戒毒康复医院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稿）

（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HDD-2024-ZC8611

采购人： 贵州省强制戒毒康复医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大坡村

联系人： 孙珣 联系电话： 13037805559

代理机构：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3 楼 19 号

联系人： 项目部一部（李工） 联系电话： 0851-8413123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2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2
第二节 货物/货物要求	2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货物内容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附件	3 0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3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 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 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3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4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4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2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2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2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3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4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45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4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预算：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强制戒毒康复医院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大坡村
3. 联 系 人：孙珣
4. 联系电话/传真：13037805559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A21栋13楼19号

3.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李工）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1233
5. 电子邮箱：3344541036@qq.com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货物商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参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总体建设 要求	1. 项目与医院现有系统实现全数据共享，满足任一数据一点录入、多点共享原则；整体设计应具有标准性、可用性、先进性、安全性、整合性等特点。
	2. 系统必须是符合国家结构化的、模块化的、稳定可靠的、实用的产品，必须符合《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新版标准的要求。
	3. 系统要具备体检中心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检前通过微信端平台实现个检和团检的个性化体检预约功能，可以有问卷预约、套餐预约、单项预约三种模式； 体检预约成功的数据能自动导入内网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检中健康体检信息管理功能； 检后通过微信端平台查询体检报告(下载 PDF 报告文件)功能、检后复检通知、疾病通知随访功能。
	4 必需支持多种体检类型：能够同时兼容健康体检，单位福利体检、干部健康体检、公务员体检、入职体检、特殊岗位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别。适合在治疗病人体检。
	5. 体检软件系统客户端使用 C/S 架构，微信端平台相关功能使用 B/S 架构并在 .netframework4.5 框架下运行，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包括 win7、win10 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6. 系统性能应满足医院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7. 系统要能与医院微信端平台做对接，实现体检预约和查报告接口，要与省疾控职业病体检数据平台接口。
	8. 内、外网应用：健康体检管理系统、职业病体检系统、微信端平台平台须使用常规的大型数据库 SQLSERVER。

微信端平台	
基础信息管理	9. 体检科室基本信息管理：医院名称、医院等级、专家介绍、设备介绍、联系电话、行业新闻等。
	10. 号源管理：体检科室每日最高可预约人数、体检科室每日单项设备(如彩超、CT等)最高可预约人数等，根据预约处理周期设置体检预约天数，录入休息日和节假日。
预约管理	11. 实现个人或单位团体的来人预约、电话预约、微信的线上个性化智能体检预约等，实现在线支付和线下支付选项。线上预约数据及时同步到内网系统。支持接入第三方平台预约。
	12. 内网系统有预约管理功能，在一个界面内直观的汇总显示每天个人预约人数、单位预约人数和总人数。直观的列出某一天已经预约好的人员名单，汇总出预约好的项目人次数和科室人次数。
	13. 个人可以在微信端平台里实现实名注册，单位团体可以由体检软件导入名单后，传到微信平台的后台操作，可以清楚区分同一个人历年在不同单位的体检记录。
	14. 通过设置常用体检人绑定亲友信息，实现代预约和体检卡共享。
	15. 独立的单位预约入口。
	16. 具有问卷预约、套餐预约、自选预约等灵活的预约方式。
	17. 外网系统支持套餐推荐功能，支持套餐自定义排序，套餐支持客户加项或减项，支持必选项目、可选默认选中项目、可选默认不选中项目。支持套餐前台隐藏功能、支持套餐不可预约状态，支持套餐是否配置项目提醒功能，支持套餐性别限制、婚姻状况限制，支持套餐封面图功能。
	18. 预约订单的结算方式可分为线上、线下、体检卡等不同方式。
	19. 预约质控。预约人能通过该平台实现与医院体检科室的便捷沟通，保证预约的高质量和有效性，提升体检科室的线上服务能力和服务覆盖范围。
	20. 可选择到检日期和到检时间段，支持体检预约便捷改期。
	21. 团检管理：团检个性化套餐选择、定额管理、体检卡管理、单位

	<p>预约排期、基础必检套餐设置、超定额支付功能、线上缴费退费功能、团检开关、团检补检等。</p>
	<p>22. 针对到医院现场的散客，能够快速、便捷的实现个性化体检预约。对于互联网用户，需兼顾到普通用户并不具备专业医疗知识的特点。在预约方式、措施上可以实现灵活应对。</p>
	<p>23. 体检注意事项提醒：预约成功后立即收到短信信息所检项目所需要注意事项提醒。能对预进来的订单进行确认，发送预约成功短信，并能在来检前5天，3天，1天发送温馨提醒短信。预约成功后微信支持发送提醒信息。</p>
	<p>24. 各种途径的预约数据自动汇总生成预约统计表，实现预约数据统一管理，有每日体检个人、单位预约限额功能，对特殊人员的来检预约数据有相关标识(VIP，企事业单位领导等)。</p>
	<p>25. 单位团检拥有 1+X+Y 的预约模式。在微信端平台后台及体检系统内完成固定套餐建立的分配；体检人员填写预约问卷后，系统自动推荐体检加项项目；值班医生可以在线查看预约人员勾选的项目和填写的问卷，与预约人发起沟通，实现预约质控管理。</p>
	<p>26. 拥有订单管理功能，可以查看全部订单、待支付、待体检、体检中、已完成的订单状态，可以对未体检的订单进行修改或取消。</p>
	<p>27. 具体体检互斥(两个项目不能同时并存)和项目捆绑(做其中一个另一个必须做)功能。</p>
	<p>28. 能针对某一家单位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创建各种定额面值的电子体检卡，通过身份证号和定额信息给所有来检人员分发个人电子体检卡。</p>
<p>问卷管理</p>	<p>29. 根据医院收费项，制定符合医院的健康问卷项目，并在问卷的选项后面，配置对应的检查。用户答题后自动评估用户健康状况，为用户推荐加项信息。</p>
	<p>30. 检前系统提供的检前自测问卷模型，可以配置的公众号等允许 url 编写的地方。</p>
	<p>31. 配置完成问卷后，开启问卷开关，在用户端展示问卷入口，对</p>

	不同的问卷在不同的应用场景进行勾选使用。
收费管理	32. 团体线上预约同样支持个性化体检套餐制定，增减项目、超费部分实现线下缴费、退费。
	33. 收费项名称、价格，检查意义等数据录入，并与检前系统内部的标准数据进行对接。
	34. 针对团检，可设置定额和捆绑项目，设置固定额度，对超额部分进行线上或线下收取。
	35. 各收费项内包含的具体检查数据维护，并与检前系统内部的标准数据进行对接。
健康档案	36. 体检报告可以通过微信端平台平台，直接查看体检报告。
	37. 手机上体检报告可实现历年数据对比。
	38. 手机查看报告可同时提供“图文模式”和“PDF模式”。
满意度调查	39. 用户在体检结束后，可通过微信平台对不同的体检项目(科室)进行1~5星评分；
	40. 用户在体检结束后，可通过微信平台对不同的体检项目、科室或体检中心提出建议和反馈。
开放型接口	41. 微信端支持向第三方提供标准化接口，实现与第三方预约平台的预约数据交互，针对第三方预约平台引流的订单，体检中心不需要再与第三方平台线下对接。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基本要求	42. 系统要有内、外、眼、耳鼻喉、妇、口腔科，体检中心必备科室检查项目及项目结果模板库，体检结果和自动诊断绑定的专门知识库。
	43. 系统要有专门的检验知识库功能，医院所有用到的检验组合项目、体检项目，检验项目有统一的判断标准，有设定每种体检结果是否是一般阳性、重大阳性、危急值的判断区间，自动对应到医生诊断的知识库。
	44. 系统要有专门的检查知识库功能，对超声、放射、MR、病理等医技检查项目每个部位都有专业知识库，通过关键字能自动匹配到体检诊断。
	45. 系统拥有不少于6000条的诊断知识库，每条诊断可以设定在不同性别、年龄段、体检次数时不同的体检建议，每条诊断可设置星级（从一星到五

	星)。
	46. 系统有诊断互斥功能，同类诊断不会在总检时同时出现。
	47. 系统有体检各种随访必须要有的短信库，预约短信、可领报告、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生日短信、节日短信等。
	48. 系统拥有对每一种体检状态的颜色自定义设置功能，可以设置每一个操作界面里表格数据的字体颜色和背景颜色。
	49. 系统要具有健康体检、职业病体检、健康证体检、复检、学生体检等多样化登记功能。
体检预约 管理	50. 实现个人或单位团体的来人预约、电话预约、微信预约等统一管理预约人数池；
	51. 系统拥有预约管理功能，在一个日历界面内直观的汇总显示每天个人预约人数、单位预约人数和总人数。直观的列出某一天已经预约好的人员名单，汇总出预约好的项目人次数；
	52. 各种途径的预约数据自动汇总生成预约统计表，实现预约数据统一管理，有每日体检个人、单位预约限额功能；
体检登记	53. 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功能，自动生成健康档案号。实现一号制管理：通过二代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刷取或手工录入的方式完成个人信息的采集，支持直接读取身份证上照片或摄像头采集个人照片。根据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或与往年健康档案绑定）健康档案；没有身份证号的，要有同名绑定功能：通过同名、工作单位相同、手机号相同、出生日期相同等条件进行手工绑定（或与往年健康档案绑定）。
	54. 登记时在一个界面内就可以选择健康体检或其他类型体检，登记完成后能按各体检类型完成不同的业务流程。
	55. 通过刷身份证、电子健康卡，自动填写身份证上有的信息。根据身份证号在登记界面上直接调出该来检体人员的历史档案数据，档案数据须包含：疾病史、家族史、手术史、投诉建议记录、历年体检记录、随访记录、家属关系等。系统支持社保卡、护照、军官证和驾驶证等其他证件类型登记，同时也支持没有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快速登记。
	56. 个人体检登记：可以直接选择基础体检套餐，可以复制其他人的套餐，

	<p>可以叠加选择体检套餐，可以在套餐基础上按拼音码（关键字）或科室过滤快速实现增、减体检项目，实现体检项目的确定。每个体检项目都有单价，体检总金额当场合计。内、外网实时联动，外网体检预约数据直接进行登记操作。</p>
	<p>57. 登记界面内系统具备从人员档案内调出往年已经体检过的人的身份信息（黑名单、普通人、白名单）。可以定义黑名单、白名单功能及识别不同受检人群的身份。</p>
	<p>58. 单位体检登记：可创建单位信息，可调用原有单位信息，并直接建立原单位体检记录。同一个单位多年体检记录都在一个目录下，可以清楚了解某个单位哪几年是在本院体检。针对集团单位、局机关等一个总单位下有子单位的，可以有单位分组功能管理功能。</p>
	<p>59. 能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单位体检名单，能自动识别名单内信息列，能判断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是否正确。</p> <p>职业病体检人员名单，要能通过 EXCEL 文件批量导入系统，导入时能根据接触不同危害因素，自动生成不同的体检套餐，无需手工创建，并分配给相关人员。</p>
	<p>60. 系统能针对某个单位的体检记录创建体检套餐（可以复制往年或其他单位的套餐），套餐拥有协议单价功能。通过性别、年龄段、婚姻状况、单位内部门等多种条件，把套餐分配给每个人。</p>
	<p>61. 系统能针对已经分配套餐的单位登记人员进行批量新增或删除项目，对单位人员的项目价格进行批量调整。</p>
	<p>62. 系统拥有福利体检的代检功能，单位体检人员可以让给其他人代替体检，代检人员按被代检人员的体检金额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重新选择体检套餐和项目。代检人员和被代检人员形成代检关系，在之后的单位结算流程和单位团体报告，按代检方式进行。</p>
	<p>63. 系统须具备医保体检功能，能通过系统直接刷医保卡或社保卡等。</p>
收费结算	<p>64. 个人体检一般都是先收费后体检，针对特殊情况可在主任审核同意后，先体检再收费或不收费，有免单和挂账功能，读取线上已经缴费的信息直</p>

	接跳过此步骤。
	65. 个人体检结算:个人体检在登记完成后需先收费后体检,系统可以自动结算一个来检人员(或几个个检人员)的所有体检项目分项单价,自动汇总金额,可以选择结算人的体检号;可以按总价整体打折,可以单项打折或单项进行单价修改,可以总价抹零处理,得出最后付费金额。
	66. 单位体检一般先体检后与单位进行总体结算、收费,需要有单位挂账管理功能,一个单位可以有多条体检记录,并根据体检记录支持开具发票,对发票具有挂账、收款、坏账管理功能。
	67. 单位体检结算:单位团体体检可先体检后结算收费,结算时支持单项打折、协议套餐结算、总价打折或抹零处理等多种折扣方式。可以直接打印出单位协议体检套餐、套餐项目明细、套餐金额、选择该套餐的人员名单;未检人员名单,未检(拒检)项目清单,套餐外加项人员及加项的项目清单等(个人已经付费的明确标识个人已经付费),以方便与单位进行结算。
	68. 每个操作员都要有最大的打折权限,结算时如果折扣超过最大折扣,需要能从微信端口或移动办公平台给主任发起打折申请,经主任审核后,打折操作可以继续。
备单管理	69. 支持个人及单位团体的导检单、条码、医技科室的检查单的批量打印功能,打印后记录打印次数;具备导检单和条码的重打和补打操作(可以按单项或合并项选择补打),检查单补打功能。
	70. 所有打印的单据格式都具备自定义功能,支持不同类别的体检有不同格式导检单及条码打印格式,导检单上根据黑白名单打印相应的标识,以方便后面检查医生、护士辨别身份。
	71. 支持使用二代身份证或手机号码自助打印导检单、条码、检查单。
来检确认	72. 通过刷导检单上的条码或二代身份证,来检人员开始体检,针对单位导入的名单信息不齐全的情况下,可补齐个人信息;自动拍下来检人员在前台的照片,以供后续科室确认身份。
	73. 来检确认、打印导检单、条码单、检查单可以自由设置组合一键打印,B超等检查的排队序列号打印在导检单上。

	74. 来检人员到达健康管理中心后，可使用二代身份证在自助机上进行自助来检确认，确认时会自动拍下该人员的照片，以防止替检；同时进入体检排队序列；在导检单上打印出B超等排队叫号序列号。
体检管理	75. 系统实现与医院电子血压计，体重秤对接，自动从设备获取结果数据，避免手工输入的差错，来检人员可自助进行一般检查。要求系统有一台电脑可以同时接三套及以上血压计，体重秤的功能。
	76. 抽血管理：抽血时刷导检单上的条码进行采血确认，系统会显示该来检人员需要抽多少管血液样本，每支试管头颜色。能够支持取消个别项目的采血确认。同时抽血台拍照和展示前台已经拍取的照片功能，与前台拍的照片及身份证上照片进行比对，确认体检人身份。
	77. 系统拥有采集确认功能，对血液、小便、大便、TCT病理样本等都可以进行采集确认，确定某一个人的样本都已经采集并且送检相关科室。
	78. 临床科室检查（内、外、眼、五官、眼、妇、口腔科等的临床科室体检结果当场录入）：通过刷来检人员导检单上条码，读取之前拍摄的照片以确认身份。各科室检查项目的正常结果值自动填，如有异常结果，医生通过鼠标拉选方式从结果模板中选取体检结果，实现零键盘输入出体检结果。体检结果模板有26个字母点击检索功能。自动生成科室小结，根据小结内容自动生成疾病诊断或异常信息。在界面上可以直接看到来检人员本次已经体检结束科室的体检结果以及历年所有项目的体检结果。可以直接知道本科室当天还有多少人没有检查。
	79. 与医院现有的所有系统包含HIS、LIS、B超PACS、放射PACS（DR、CT、MR、内镜、病理、心电）等系统对接，实现医技科室体检结果的自动接收，同时具有防漏检，错检功能，对重大阳性或危急值体检结果调出重大阳性提醒处理功能。重大阳性在发现当天可以在系统内进行通知随访。
	80. 拥有专业的重大阳性、危急值结果设定库，医院有自己修改设定功能。在临床科室检查时或医技科室结果回收时，系统能自动判断体检结果是否为重大阳性或危急值，系统自动调出重大阳性提醒处理功能。
	81. C13/C14项目的倒计时：系统拥有C13、C14项目吃药以后的倒计时管理，时间到了，自动呼叫提醒来检人员回来吹气功能。

	82. 实现与骨密度、TCD、C13/C14 等体检设备的工作站的双向接口，在检查工作站上刷导检单上的条码可以自动往检查工作站软件中填写个人信息，集中收取所有辅助检查项目图文报告。实现体检报告中无纸张单页报告。
	83. 设定对一定时间后未完成体检人员的提醒。
检中排队	84. 按先到先得的规律，实现 B 超排队叫号取号。可以按性别分队列，可以按 B 超机能做的项目分队列。
	85. 可以队列合并，从一个队列拉到另一个队列。
	86. 可以顺呼、选呼、过号。过号以后可以按延后 3 个或拉到队列最后面方式来处理。
用餐管理	87. 通过刷导检单上条码，可得知该人员餐前项目是否做完，是否可以用餐，属哪种餐食类型
收导检单	88. 系统拥有收导检单功能，刷导检单上的条码确定来检人员是否完成所有体检项目的检查，对拒检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拒检标识操作。
	89. 系统拥有导检单拍摄功能，特别是有拒检项目的导检单可以通过高拍仪，直接拍照留存，以备后续查看。拥有专门的拍摄导检单查看功能。
	90. 系统具有体检挂起和解挂功能，对体检挂起人员有定时复检的短信或电话通知功能。
	91. 系统具有提前记录体检人员的报告领取方式，后续发放报告时以此为依据提前准备打印报告。
总检处理	92. 系统必须要有预总检处理功能，具有检查所有体检项目结果是否齐全功能，是否有明显错误，拥有应该有图片报告的项目图片是否收到的标识功能。对有明显的文字性错误，有进行修改或返回让该项目的检查医生修改的功能。
	93. 预备总检时，在还有项目体检没有开始或结果没有接收情况下，不允许通过预备总检。只有通过预备总检的人才可以进行总检处理。在特殊情况下应体检人员的要求在项目结果还不齐全时有强制结束，直接进行总检的功能。或者有些体检不需要总检的可以直接跳过总检，完成全部体检流程的功能。

	94. 通过预备总的人可以进行总检处理，总检界面可以查看所有体检项目结果功能，可以查看所有项目的图文报告。可以直接查看总检人员近三年的体检结果。
	95. 系统能自动收集所有体检阳性结果，并根据阳性结果自动生成体检综述功能，综述能按主要健康问题和一般阳性发现来区分。
	96. 系统能对体检所有的阳性结果进行分析，自动产生医生诊断及诊断建议，而且生成的诊断和阳性结果顺序一一对应，方便主检医生核对，可以自行添加体检诊断和建议，建议内容可以修改，诊断顺序能通过鼠标拉动来改变排列顺序，方便完成总检操作。对相同部位的诊断可以进行合并操作。支持诊断和建议的排序调整联动操作。
	97. 每个诊断可以设置星级，根据星级不同可以直接添中随访任务，指定随访等级。在总检界面上可以直接查看已经随访的重大阳性记录。
	98. 系统具备丰富的诊断词库，且检查医生可以随时便捷对诊断词库进行修改。诊断及描述规范（诊断词库、健康建议知识库）等，实现体检报告及健康服务规范、专业、人性化。系统可以按性别、年龄、第几年在本中心体检，都可以产生不同的健康建议。
	99. 总检界面上直接拥有复检信息登记功能，可以登记来检人员需要复检的项目，和复检日期及复检预通知日期。
	100. 系统拥有复检管理功能，复检预通知日期到的时候，系统自动提醒对需要复检的人进行短信或电话通知，并记录随访结果。复检人员回到体检中心可以在个人登记界面直接调出复检人员的信息和复检项目，快速完成复检登记。
	101. 系统拥有总审处理功能，总检医生提交后由总审医生进行审核，通过总审或不通过总审，打回总检医生进行重新总检，对不通过总审的报告，系统有自动发消息给总检医生进行重新总检的功能。也可以对总检有问题的结论可以直接进行总审修改，通过总审生成体检报告。
	102. 系统具备体检中心MDT功能：对体检中心无法准确判断的结论，能通过系统向门诊专家发起讨论，并有门诊专家给予总检建议。
体检报告	103. 能够同时兼容干部健康体检，普通人员健康体检、各类招工体检等多

<p>发放</p>	<p>种体检类型，根据体检类型匹配对应的体检报告格式。拥有个人体检报告和单位健康体检团体分析报告功能。</p>
	<p>104. 有复检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可以直接打印复检通知书和近三年体检对比报告。</p>
	<p>105. 有的体检报告格式都可以自定义，在不需系统修改代码的情况下，由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的操作人员可以自行修改。体检报告可以打印成纸质报告，可以生成 PDF、JPG 等电子文档传递。</p>
	<p>106. 具有单位打印或批量或选择一批进行打印的功能。有报告打印次数记录，报告打印完成后，直接生成短信通知，提醒来检人员领取。</p>
	<p>107. 快递发放：如体检报告需要快递，可以在体检系统中录入快递信息。</p>
	<p>108. 报告领取：体检报告有本人领、送单位、别人代领功能。若非本人领取报告，需要记录来领取报告人的身份信息，有通过电话进行身份确认的记录。</p>
	<p>109. 报告发放时提供报告柜功能，实现报告的统一管理和发放，并打印报告柜贴纸对报告柜进行标记。</p>
	<p>110. 系统提供扫码打印功能，对同类型的体检报告逐一扫码后进行批量打印。</p>
	<p>111. 系统支持体检人员报告的批量移交功能，并指定具体移交人员和移交日期。</p>
	<p>112. 报告线上查询：体检报告生成以后，来检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微信来查询自己的体检报告，通过身份证号、预留手机号发送验证码方式进行报告查询。可直接下载体检报告的 PDF 文件。</p>
<p>健康档案管理</p>	<p>113. 系统自动根据身份证号建立健康档案，登记时未提供身份证号的需要进行手工确认选择，实现健康档案唯一号管理。</p>
	<p>114. 历年的体检结果自动归档，并更新档案为最新的个人信息。对重要身份的客户，有档案查看的加密保护功能。</p>
	<p>115. 档案包含个人基础信息，身份、疾病史、家族史、手术史、家属关系、投诉建议记录、随访记录、问卷调查结果、历年体检记录，在历年体检记录中可以按单项查看历年结果数据（数值型数据有趋势图）。可以对近三</p>

	<p>年体检结果进行横向比较，并打印。</p> <p>116. 在任何确定个人的界面中，都可以直接调取查看健康档案数据。可以记录投诉、闹事等黑名单记录。</p> <p>117. 拥有家属关系定义功能。</p> <p>118. 系统对证件号码登记错误的档案进行调整，同时支持其他类型换到具体证件类型调整。</p> <p>119. 系统支持记录团建单位的领导信息跟踪，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吸烟史、疾病史、饮食习惯、业余爱好等。</p>
随访管理	<p>120. 重大阳性通知：总检生成报告后，有重大阳性结果的人，可以通过短信或电话当天进行通知。</p> <p>121. 系统拥有危急值和重大阳性提醒功能，当天收集到危急值或重大阳性体检结果，系统主界面上马上会有重大阳性管理层管理的提醒，主班护士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短信进行通知。对当天的正常的体检人员，系统提供批量随访功能。</p> <p>122. 慢性病随访：根据总检结论，由健康管理护士对当天的慢性病病人进行随访计划的建议，并分配给相关健康管理护士，健康管理护士根据计划进行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的随访，并对随访的结果进行记录，对需要进行下一次随访的病人，制订随访计划和随访目的。临到随访日期，系统将自动提醒随访。</p> <p>123. 复检通知：根据总检医生定义的复检计划及项目，在复检预通知日期时，进行短信通知。对复检日期还未到检的人，进行二次电话通知，并作相关记录。</p> <p>124. 短信提醒功能：生日祝福、节假日祝福、天气变化与相关疾病人的温馨提醒等。</p> <p>125. 针对有健康证体检记录的体检人员，系统能实现健康证到期提醒的功能。</p>
统计分析	<p>126. 统计报表中心必须有日期段统一选择功能，拥有统计个人或单位的选择功能，选择统计单位数据时，可以选择单个或所有单位的功能。</p> <p>127. 系统必须具有体检日报功能，能统计出当天发生的所有数据：当天体</p>

	<p>检预约情况、登记情况、缴费情况、来检情况、体检结束情况、总检情况、报告发放情况。</p> <p>128. 拥有明确的工作量统计、业务量统计、财务数据统计分析、疾病统计等几方面的统计分析。具有项目工作量、设备使用工作量、医生工作量、总检工作量、总审工作量、收入报表、介绍量统计等绩效统计分析。</p> <p>129. 具有一家单位多次体检的对比分析报表、个人多次体检的分析报表</p> <p>130. 系统拥有自定义报表功能，医院可以自主增加统计报表，书写 SQL 语句，统计出需要的数据后，自定义报表格式，直接生成报表输出。</p> <p>131. 能根据地区主管疾控部门要求，统计出各种职业病体检的报表。职业病体检汇总表、结果汇总表、疑似职业病人员、岗位禁忌人员、疑似或目标职业病统计、危害因素结论统等。</p> <p>132. 支持阳性统计并上报。</p>
硬件参数	
自助机 (2台)	133. 外部配置：不低于 1.5mm 冷轧钢板，精密工业级标准，金属烤漆，防腐防锈耐磨；
	134. 尺寸：≥32 寸，电容触摸，1080*1920，9:16；
	135. 内部配置： CPU：性能优于 Intel 酷睿（10 代）I5；内存：DDR3（4 代及以上）≥ 4G；硬盘：SSD ≥ 64G；
	136. 标配功能模块： 扫描模块；二代身份证刷卡器、A4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人脸识别摄像头
	137.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扫码枪 (10把)	138. 扫描精度：5mil
	139. 解码类型：一维、二维
	140.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141. 扫描介质：纸质、屏幕、薄膜
	142. 电池与内存：无
	143. 抗震能力：1.6M~2M
身份证读	144. 内置参数：

卡器(5台)	<p>CPU: 优于 72MHz 32bit 高性能处理器</p> <p>存储器: 不低于 64KB Flash, 20KB RAM</p> <p>主机接口: 支持 USB 2.0、3.0, 支持免驱动安装;可定制 RS232 串口</p> <p>安全控制模块: 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SAM)</p> <p>电源: C5V, USB 接口供电, 或外置电源适配器供电, <1.5W</p>
	<p>145. 采集配置</p> <p>读卡距离: $\leq 5\text{cm}$</p> <p>读卡时间: ≤ 1 秒</p> <p>非接触卡: 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 天线谐振频率: 13.56MHZ</p>
	<p>146. 技术标准:</p> <p>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p> <p>GA 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p> <p>技术标准</p> <p>GAT 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p> <p>GAIT 1012-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p> <p>ISO/IEC 14443 Type AB 非接触 IC 卡标准</p> <p>《2017 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则(试行)》</p>
高拍仪 (1台)	<p>147. 硬件配置:</p> <p>接口类型: USB</p> <p>出图响应时间: $\leq 1\text{S}$</p> <p>图像色彩: 24 位</p> <p>摄像头: ≥ 2500 万像素</p> <p>摄像速度: $\leq 2.5\text{S}$</p> <p>148. 软配置:</p> <p>操作系统: Win10 及以上</p> <p>图片格式: JPG、BMP、TIF、PNG</p>
前置机 (1台)	<p>149. 基本要求: 满足体检系统内外网交互需求</p> <p>内存: $\geq 8\text{G}$</p>

	硬盘：1TB 系统：windows 10 及以上 CPU：优于 Intel I7（12代）
医疗工作 站（30台）	优于 I5-12400-8G-1T+256G 集显；显示器≥21.5 正版 windows11 及以上。含键盘和鼠标。

注：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核心产品。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诊间支付及统一支付平台参数

序号	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硬件部分 (服务器)	<p>1. 采用 Windows2008、ServerR2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客户机支持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服务器配置及稳定性需满足或者高于系统集成运行要求。</p> <p>2. 处理器：支持至强 Xeon 铜牌处理器，支持双处理器配置。</p> <p>3. 内存：不低于 DDR4 内存，标配内存容量≥32GB。</p> <p>4. 存储：支持 SATA 硬盘，2TB。</p> <p>5. 扩展性：提供多个 PCIe 插槽和 I/O 扩展卡插槽支持多种适配器配置。</p>	2	台	统一支付平台：一台用于支付及对账数据存储； 收银台应用：一台用于部署微信端平台及收银台应用；														
2	微信端平台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就诊卡服务</td> <td>绑卡</td> </tr> <tr> <td>无卡注册</td> </tr> <tr> <td>解绑</td> </tr> <tr> <td>查询绑卡信息</td> </tr> <tr> <td rowspan="8">挂号服务</td> <td>获取排班科室列表</td> </tr> <tr> <td>获取当班医生列表</td> </tr> <tr> <td>获取当班医生号源列表</td> </tr> <tr> <td>挂号订单预结算</td> </tr> <tr> <td>挂号订单结算</td> </tr> <tr> <td>门诊已预约、挂号信息查询</td> </tr> <tr> <td>未支付订单取消预约、挂号</td> </tr> <tr> <td>已支付门诊预约、挂号取消</td> </tr> </table>	就诊卡服务	绑卡	无卡注册	解绑	查询绑卡信息	挂号服务	获取排班科室列表	获取当班医生列表	获取当班医生号源列表	挂号订单预结算	挂号订单结算	门诊已预约、挂号信息查询	未支付订单取消预约、挂号	已支付门诊预约、挂号取消	1	项	挂号订单预结算：支持自费、医保、混合支付
就诊卡服务	绑卡																		
	无卡注册																		
	解绑																		
	查询绑卡信息																		
挂号服务	获取排班科室列表																		
	获取当班医生列表																		
	获取当班医生号源列表																		
	挂号订单预结算																		
	挂号订单结算																		
	门诊已预约、挂号信息查询																		
	未支付订单取消预约、挂号																		
	已支付门诊预约、挂号取消																		

		门诊 缴费 服务	门诊缴费单明细查询			门诊缴费结 算：支持自费、 医保、混合支 付
			门诊缴费预结算			
			门诊缴费结算			
			门诊缴费信息查询			
		检 验 检 查 服 务	检查报告详细信息查询			
			查询已完成的检查报告单列表			
			检验报告单详细信息查询			
			查询已完成的检验报告单列表			
		我 的 服 务	我的医生			
			就诊评价			
			我的账单			
			我的挂号			
		智 能 导 诊	按身体部位进行科室医生推荐			
			按疾病进行科室医生推荐			
		医 疗 咨 讯 服 务	医疗资讯列表			
			医疗资讯详情			
			医疗资讯分类			
		问 卷 调 查 服 务	问卷调查问题列表			
			问卷调查类型			
			问卷调查结果查询			
			问卷调查结果保存			
		自 助 服 务	自助缴费			
			核酸检测			
		微 信 扫 码 支 付	支持患者扫码处方二维码进行门 诊费用结算及费用明细查询			需医院在公 众号后台管 理系统进行 配置

3	统一支付平台	黔康码	黔康码注册	1	项		
			黔康码展码				
			院内就诊卡升级黔康码				
		公众号后台管理系统	就诊人管理				
			用户管理				
			订单管理				
			日志查询				
			医院资讯管理				
			智能导诊管理				
			问卷调查管理				
			就诊评价管理				
		线上自费支付	完成线上渠道挂号、缴费、预交金充值等业务的微信、支付宝、支付宝刷脸自费支付，医保自费混合支付。支持诊间系统APP操作。（如接入端为微信端平台，平台可提供收银台）				
			门诊线上医保预结算				完成线上渠道挂号、缴费业务的医保预结算。目前由于医保移动支付的限制，线上仅支持一单一结。
			门诊线上退费				完成线上渠道自费/医保交易实时撤销
			订单查询				实现实时查询线上渠道、线下自助机端订单交易状态及交易信息

	医 保 卡 读 卡	通过加密机接口获取读卡器认证密钥，由自助机端完成读卡器认证后读取实体医保卡个人基本信息，用于实体医保卡院内建档。			
	医 保 电 子 凭 证 解 码	线下自助机端医保电子凭证解码获取个人基本信息，用于院内建档			
	门 诊 线 下 医 保 预 结 算	完成自助机端实体医保卡、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实现挂号/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医保预结算，支持多处方医保，满足医保实时报销			
	门 诊 线 下 医 保 结 算	完成自助机端实体医保卡、身份证、医保电子凭证，实现挂号/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医保结算			支持自助机 医保多单结 算、支持门诊 慢特病
	门 诊 线 下 医 保 结 算 撤 销	完成自助机端医保结算交易实时撤销			

	线 下 自 费 支 付	支持自助机端挂号、缴费、预交金充值等业务的微信、支付宝、支付宝刷脸自费支付，医保自费混合支付。			
	线 下 自 费 支 付 撤 销	支持自助机端微信、支付宝、支付宝刷脸自费支付实时撤销。			
	窗 口 退 费 组 件	提供退费组件给 HIS 窗口。			
	系 统 管 理	用户管理：为医院业务科室人员分配登录用户名。密码等。			
		角色管理：可根据医院部门分配不同的权限。			
		组织管理：可根据医院部门、组织，创建不同的部门。			
	门 诊 对 账 管 理	门诊-支付平台账单查询：查询支付平台账单，并可通过订单号、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			
		门诊-his 业务账单查询：查询 HIS 业务账单，并可通过订单号、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			

			<p>门诊-对账结果查询：查询对账结果，包括正常账单及异常账单，并可通过订单号、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p>			
			<p>门诊-差错账结果查询：查询异常账单情况，并对异常账单进行退费、平账等操作，并可通过订单号、姓名等条件进行检索。</p>			
		平台辅助功能	<p>差错账处理记录查询：查询经过对账平台退费、平账的操作记录。</p>			
			<p>支付平台订单查询：实时查询支付平台支付的数据，可通过身份证、姓名、订单号、日期进行查询及单边账退费。</p>			
			<p>支付平台医保明细查询：实时查询支付平台支付的医保结算数据，可通过支付平台订单号、姓名、身份证、个人编号、就诊编号、结算编号等进行筛选。</p>			

		<p>医保账单查询：查询经过支付平台结算的医保账单，可通过姓名、身份证、个人编号、就诊编号、结算编号等进行筛选。</p>			
		<p>提现数据查询：查询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医保等渠道的收入、退费、提现金额。</p>			
		<p>支付平台 HIS 差额表：可展示支付平台与 HIS 的收入、退费金额差异，按照支付方式区分</p>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规范：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技术标准，按照新标准规定执行；

2. 验收方式：软件正常使用 3 个月后，采购人根据采购实施计划、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自行组织验收。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x24 热线服务支持。

2. 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做出答复，并予以解决；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如遇重大问题暂时无法在 48 小时内有效解决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2. 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按时到场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须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

4. 供应商在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四、质保期

自软件验收通过日起两年；硬件质保三年。质保内出现系统更迭换代，供应商须无条件无偿升级。（提供承诺函附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六、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项目验收合格，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运行周期后（验收合格后的运行周期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为准），成交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经采购人使用人员反馈软件运行状况良好、技术支撑力度强、售后服务到位；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交医疗软件实施方案，且方案必须通过贵州省大数据专家评审才能实施。（提供承诺函附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两个系统都必须满足和采购单位现有系统及上级结算系统的接口，且报价包含接口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附于

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验收通过后需派驻场人员 3 人，驻场时间半年。(提供承诺函附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时派遣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PMP）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所有要求	/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谈判小组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表》

三、谈判报价的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GZHDD-2024-ZC8611

谈判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				

	<p>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特殊资格 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谈判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GZHDD-2024-ZC8611
日期：2024年XX月XX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所有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签字）：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适用于电子标）。

(十)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谈判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交纳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2.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注：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缴纳方式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最新流程为准。供应商可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保证金收退”，根据保证金缴纳指南操作。

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驱动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84651594.html>，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下载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82822245.html>（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一、谈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谈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三、谈判流程

1. 操作流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

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

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等候谈判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1、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对合格的3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

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谈判小组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

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

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 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 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线下：

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185 号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3 楼 19 号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李工） 联系电话：0851-84131233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

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乙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5205 0110 1873 0000 0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行 号：1057 0100 1088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
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
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	

第 6.1 款	的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第 7.2 款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第 8.2 (1)项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	
第 12.2 款	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第 13.2 款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	
第 13.3 款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	
第 14.1 (3)	修期限	
项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	
第 14.1 (5)	定	
项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	

第 14.1 (6) 项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拟采购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00000	元	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ZJ

项目名称：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拟采购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4000DZJ001

标包名称：拟采购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00000

评标参数：

谈判及多轮报价：(注:谈判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谈判最大轮次：/

报价最大轮次：/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所有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
统等医疗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P5200002024000DZJ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拟采购体检系统、统一支付系统等医疗软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交易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1、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二)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一) 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序列号：_____）的竞标初始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服务、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其他相关费用（如有，请标明详细内容）							
竞标初始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2024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年 月 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第三 响应性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交易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谈判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④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按顺序排放，格式自拟)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谈判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4. 商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按顺序排放，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谈判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序列号（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竞标初始价（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优惠性政策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	(精确到万元)	(填写
	中采购目录以内或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
	录以	者采购限额标准		址,合同中应
	额标	准合同分包”,除“采		当包含有
	以上的采	购项目全部预留”		关联合体
	购项目)	外,还应当填写预		协议或者分
		留给中小企业的比		包意向协议)
		例)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

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定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声明函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